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怡雯、范有福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范怡雯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。因本件連線戶政系統所查資料，系統顯示查無資料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